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0)

### 有關暫停買賣之最新情況 及 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及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統稱「該等公告」)。

#### 復牌條件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十二個月的補救期內證明其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復牌條件」)。倘本公司未能在12個月期限屆滿時(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符合上述規定，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2)(a)條可維持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 最新發展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以下最新資料：

### 提交復牌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計劃。提交予聯交所的復牌計劃列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及其他重要資料，包括證明其擁有可行及可持續業務的溢利及運營資金預測。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分租業務、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溢利及運營資金預測以及復牌計劃的其他資料以供進一步評估。倘有必要，聯交所可於稍後階段提出進一步意見。本公司正在收集資料，並將在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的協助下向聯交所提交文件，以使聯交所信納達成復牌條件。

### 刊發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聘請獨立核數師審核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為其準確性及公平性提供額外保證，並證實該期間收益及淨溢利顯著增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 持續改善業務營運

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辦公室分租及管理業務、室內設計及裝飾服務以及提供土木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本集團目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業務。

董事會一直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業務實力，包括但不限於(i)積極獲取新合約以保持增長勢頭；(ii)實施提高盈利能力的措施；(iii)實行分散總體業務風險的策略；(iv)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v)實施監控措施以盡量減低COVID-19疫情的影響。

## 溢利保證的額外保證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就林燁先生（「林先生」）授予本公司的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一筆貸款（「貸款」）向林先生償還15,000,000港元（不計利息），因為(i)貸款的原擬定用途（即在香港收購一項辦公物業作為其主要營業地點）並無實現；(ii)董事會擬將貸款用作發展本集團的分租業務並認為本集團僅動用一半貸款（即15,000,000港元）即可滿足其發展分租業務的需要。

儘管已償還貸款本金額的一半，為取得並提供林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的擔保函所提供溢利保證（「溢利保證」）的額外保證，林先生將一張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支票交由本公司律師保管，倘林先生根據溢利保證須就任何差額向本公司作出補償，本公司有權用貸款本金額抵銷相關補償，及／或將支票用於支付補償。

根據溢利保證，林先生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擔保(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EBITDA」）前經審核綜合盈利將不少於13,8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EBITDA將不少於13,800,000港元。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條件為止。

謹請注意，上述發展未必表示本公司的股份將恢復買賣。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燁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燁先生、歐兆聰先生、龍杰先生、袁雙順先生及肖怡廖閣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嘉琪女士、余華昌先生及郭麗英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lnationinternational.com](http://www.allnationinternational.com)刊載。